

广东省纤维复合材料行业协会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广东纤维复合材料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本会）。

第二条 本会是由本省从事本行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自愿组成的全省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三条 本会宗旨：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行业交流，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本会坚持党建引领，设立党组织，落实党建入章程，党组织对协会重大事项开展前置研究讨论。

第五条 本会登记管理机关是广东省民政厅，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管理及相关业务指导单位的业务指导。

第六条 本会住所设在：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东明路22号淘金豪庭三楼312卡之一。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会业务范围：

- （一）开展行业调研，收集行业信息，向政府部门提出行业政策、发展规划建议；
- （二）制定行业自律公约，规范会员经营行为，开展行业自律；
- （三）组织行业交流、技术研讨、展览、培训活动，促进行业技术进步；
- （四）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映会员诉求，调解行业内纠纷；
- （五）搭建政企沟通平台，承接政府委托相关服务；
- （六）编辑行业资料、信息推送宣传；
- （七）开展符合本会宗旨的其他活动。

注：实际办理登记，业务范围需按民政规范精简表述。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会会员为单位会员。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会，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会章程；
- （二）从事本行业相关业务，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
- （三）自愿提交入会申请。

第十条 入会程序：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及资质材料；
- （二）理事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后缴纳会费，由秘书处办理入会手续，颁发会员证书。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会活动；
- （三）获得本会服务优先权；
- （四）对本会工作批评建议权、监督权；
- （五）自愿退会。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 （二）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三）按规定缴纳会费；
- （四）支持本会工作，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交回会员证。会员连续2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协会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章程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五条 本会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由会员民主推选产生。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修改章程；
- (二) 选举、罢免理事、监事；
- (三) 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
- (四) 审议监事工作报告；
- (五) 确定会费标准；
- (六) 决定协会解散、清算或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可召开，决议须经到会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生效；修改章程、解散清算须三分之二以上到会代表表决通过。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二节 理事会

第十九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本协会不设立常务理事会。

第二十条 理事会职权：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内设办事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撤销；
- (七) 聘任和解聘各机构主要负责人；

(八)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须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决议须经到会理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生效。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情况特殊可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节 负责人（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第二十三条 本会负责人为：会长1名、副会长若干名、秘书长1名。

秘书长为专职。

会长、副会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秘书长由理事会聘任或者选举产生。

第二十四条 负责人任职条件：

(一) 政治素质好；

(二) 在本行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四) 身体健康，能够坚持正常工作；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刑事处罚；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七) 在职国家公职人员不得兼任本会负责人。

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二十六条 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七条 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主持理事会；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落实情况；

(三) 代表本会签署重要文件。

第二十八条 副会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

第二十九条 秘书长行使职权：

- （一）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内设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各办事机构负责人，提交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
-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节 监事

第三十条 本会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理事、负责人、秘书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监事。

第三十一条 监事职权：

- （一）监督理事会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 （二）检查本会财务；
- （三）监督理事、负责人履职；
-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 （五）列席理事会会议，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不得参与理事会表决。

第五节 秘书处与分支机构

第三十二条 秘书处为本会常设办事机构，在秘书长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十三条 本会设立分支机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不得下设分支机构。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四条 经费来源：

（一）会费；（二）捐赠；（三）政府资助；（四）在核准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收入；（五）利息；（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五条 本会按照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标准收取会费。

第三十六条 经费仅用于本章程规定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七条 建立严格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完整。

第三十八条 配备专业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必须办理交接。

第三十九条 资产管理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监事监督；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

第四十条 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一条 本会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二条 修改章程，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修改后的章程，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财产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五条 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四十六条 终止前成立清算组，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活动。

第四十七条 清算结束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十八条 终止后剩余财产，在登记管理机关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经2020年9月11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自广东省民政厅核准之日起生效。